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拟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所涉及的单项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金评报字（2019）12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金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价所涉及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14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价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车辆）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14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价服务。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评估范围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曹静与杨志广，克拉玛依市庆顺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庆顺源商贸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冉源商贸有限公司，李冉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单项资产-固定资产（新A3EM05 雷克萨斯LX570 越野车1辆、新A65T42 普拉多越野车1辆）。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14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14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1,634,591.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整。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运输车辆）		1,654,429.00		
其中：雷克萨斯 LX570 越野车		1,268,457.00		
普拉多 JTEBX9FJ		366,134.00		
资产总计		1,634,591.00		

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陪同下，对资产状况进行了查看、记录，并查验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申请人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勘察，被执行人经法院联系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此次勘察，本次评估以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并经在场人员确认的资产现状进行评定估算。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新 A3EM05 雷克萨斯 LX570、新 A65T42 普拉多均已通过年检，新 A3EM05 雷克萨斯 LX570 保险时间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由于委托人未提供新 A65T42 普拉多保险信息资料，该车保险情况不详，本次评估未考虑保险缴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

二、评估目的

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价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价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杨志广、新疆庆顺源商贸有限公司所属的单项资产。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曹静与杨志广，克拉玛依市庆顺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庆顺源商贸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冉源商贸有限公司，李冉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单项资产-固定资产（新 A3EM05 雷克萨斯 LX570 越野车 1 辆、新 A65T42 普拉多越野车 1 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委托评估时的资产范围一致，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凡列入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内并经核实的资产均在评估范围之内。

1. 权属情况

我们查对了委估资产的车辆行驶证，本次申报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雷克萨斯 LX570 越野车（新 A3EM05）为杨志广所有；普拉多越野车（新 A65T42）为新疆庆顺源商贸有限公司所有。

2. 物理及经济情况

委估的雷克萨斯 LX570 越野车，具体情况如下：

雷克萨斯 LX570 越野车（新 A3EM05），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车辆型号：雷克萨斯 JTJHY7AX；车身颜色：黑色；车辆识别代号：JTJHY7AX4H4228049；发动机号：3UR3311279；排量：5663ml；制造商：华新汽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外廓尺寸：5005*1970*1980MM；总质量：3400kg。经现场观察了解该车辆全身为黑色，车门处漆面存在轻微的划痕、刮蹭，内饰较新，未出现破损现象，车辆仪表盘均为正常，车辆为 8 挡手自一体，挡位、刹车、油门正常，发动机正常，该车已行驶 3.6 万公里，该车排量

较大。车辆已通过年检，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车辆使用年限较短，行驶正常。

委估的普拉多 JTEBX9FJ 越野车，具体情况如下：

普拉多越野车（新 A65T42），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车辆型号：普拉多 JTEBX9FJ；车身颜色：白色；车辆识别代号：JTEBX9FJ7GK244215；发动机号：2TR1726225；排量：2700ml；制造商：一汽丰田；外廓尺寸：5140*1935*1845MM；总质量：2800kg。经现场观察了解该车辆全身为白色，全车未重新进行过喷漆，车门处漆面存在轻微划痕、刮蹭，内饰较新，未出现破损现象，车辆仪表盘均为正常，车辆为 6 挡手自一体，挡位、刹车、油门正常，发动机正常，该车已行驶 7.04 万公里，该车排量较大，经济性、工作可靠性正常。车辆已通过年检，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车辆使用年限较短，行驶正常。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需要并基于下述原因确定的：

- （一）该基准日接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日，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
- （二）该基准日为评估机构实地勘察日，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委估资产的数量。

本次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新疆金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